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82號

聲 請 人 吳璧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龔紋慰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表明各張票據票面金額及請求金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